**國立成功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**

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考系  所組別 | 學系所  組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 | □低收入戶(免繳報名費) □中低收入戶(報名費520元) 【請勾選身分】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(行動)：　　　　　　(日)：　　　　　　(夜)： | | |
| 應附證件 | 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  明影本。（一般鄰里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 | | |
| 備註 | 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填寫完報名系所組後，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(中低收)身分，最遲於12月5日中午12點前，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Email至em50190@ncku.edu.tw，俟審核通過後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須自行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16:30後及假日寄送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，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理。 2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 3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，以1系所班組為限。 | | |